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

鄂人社发〔2019〕65号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行企业
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做好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5号）精神，我们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现予印发，并将

内人社发〔2019〕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自治区文件精神，做好开展学徒制工作的各项政策的落实，并按照我市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情况，请及时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和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联系电话：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477-8586157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0477-8581684

附件：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19年4月8日



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行企业 新型学徒制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安排

推行新型学徒制工作要强化就业导向，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使新型学徒制培训切实围绕企业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开展，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为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推行工作，采取先重点推进、再全面推行的先易后难的方式进行。具体为：2019年上半年，首先选择市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推行。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各地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推行范围。

二、实施范围及目标

1. 培养对象：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

2. 实施企业：2019上半年，首先在鄂尔多斯市境内技术工人在100人以上的规模较大企业实施。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在规范完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实施范围逐步扩展至中小微企业，力争全市2019年培训500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2021年起，年培训学徒1000人左右。

3. 培训方式及实施培训机构：学徒培养分为学历教育培训和职业资格培训。

企业组织开展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学徒培训，须在具有非全日制学籍注册资格的市内外各技工学校、职业院校进行；

企业组织开展职业资格学徒培训，可在所有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

开展学历教育或职业资格的转岗培训，旨在让转岗人员掌握一项新技能、新工艺，不包括在原技能岗位上的技能提升培训。

4. 实施工种：列入政府培训补贴目录工种或技术含量较高且为企业主体技术工种。企业不得将简单易学工种列入培养计划。

三、培训机构学籍管理要求

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和合作教育培训机构要共同制定教学计划、设置培训课程，组建优质培训教学团队开展培训。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

企业开展学历教育为主的学徒培训，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加强在校学习管理。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要按照取得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教学大纲要求开展教学，学徒结业考核按照达到相关专业毕业要求进行。

企业开展职业资格学徒培训，要求通过培训取得新技能

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满足以上要求协议及承担的违约责任，方可预付培训补贴。培训结束达到以上要求，方可申领剩余培训补贴。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规定支付工资和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的导师带徒津贴。

四、规范备案审核程序

学徒培训备案审核实行属地管理。企业申请开展学徒制培训补贴项目，需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并附劳动合同、企业与员工（包括学徒和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的培训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的合作培养协议、培训机构学籍培养教学方案等复印件有关材料。各旗区下达本地学徒制培训计划前，要将培训计划方案报市人社局备案，内容包括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和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学徒培养形式及人数、培养期限及培训补贴标准等情况，经核准后具体组织实施，备案核准作为拨付培训补贴的依据。各地上报备案时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上半年截止时间为5月31日前，下半年为9月30日前，逾期不予办理。

五、规范培训过程档案资料

企业经批准开展学徒制培训，要建立培训台账，健全培训档案资料。实行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

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档案资料除备案审核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外，还包括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编号或复印件、日常培训视频资料（不低于 10 次），以及企业与员工、培训机构签订的相关培训协议等。

六、规范财政补贴程序

当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企业申报学徒制培训项目经人社部门审核列入培训计划，并经市人社局备案核准后，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具体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培训成本确定，培养期限为 1-2 年。各地确定培训成本每人每年超过 4000 元，或培养期限超过 2 年的，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报市人社、财政局审批。

七、做好总结推广工作

各地在开展学徒制培养工作过程中，要做好开展学徒制的企业和培训机构的考核评价工作，逐步建立学徒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

各旗区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开展学徒培养工作情况报市人社局、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人社发〔2019〕5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盟市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重要意义，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强化就业导向，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

用，使新型学徒制培训切实围绕企业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开展，有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牵头，国资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健全备案审核、学徒实名制信息管理、企业和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管理、考核评价、资金管理 etc 制度体系。2019 年起，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量化指标，力争全区 2019 年培训 3000 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2021 年起，年培训学徒 5000 人左右。

二、要结合企业转型升级和职工转岗对新技能、新工艺的需求，拓展企业技能岗位招用人员来源，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对象，通过学徒制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促进转岗人员企业内流动，促进新生代农民工就业，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经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可延长到 3 年。各盟市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4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培训成本确定。

四、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

徒培训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五、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并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六、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和合作教育培训机构要共同制定教学计划、设置培训课程，组建优质培训教学团队开展培训。进一步完善学徒协议、建立学徒学籍档案、明确师徒待遇、完善教学体系和教学管理体系、明确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基础信息和培训过程。推广“车间+教室”的培训模式，使技能人才素质更贴近生产实际，减少技能人才适应岗位时间。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机APP等教学方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办法，通过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实施学分互认等方式，促进学徒工学两不误。

七、各盟市在每年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内容包括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和培训机构名单、学徒人数、补

贴资金等。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18〕6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有关要求和全国教育大会有关精神，现就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 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从今年起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力争培训50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学徒50万人左右。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

(三) 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

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四）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五）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技术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对

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三、健全政策制度

(六) 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应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七) 学徒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八) 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

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九) 完善财政补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四、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

(十一) 规范组织实施。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行学徒培训备案审核制度，简化工作流程，探索政策创新。中央企业学徒培训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

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建立与相关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

（十二）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学徒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教育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备案审核制度，实现信息联通共享。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要加强监管，实时监控，严格考核验收。

企业组织学徒培训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如下备案材料：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时需备案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十三）提高服务能力。要切实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工作经费，对学徒

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支持承担学徒培训任务工作的培训机构提升培训基础能力。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四）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推广动员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